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0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18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0/35 學分 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環境工程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安全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2/2								系核心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	2/3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2/2	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2/3						
營建安全				2/2					
污水工程				2/2					
作業環境測定					2/3				含實驗
人因工程						2/2			
空氣污染						2/3			含實驗
工業衛生管理							2/2	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							2/3	
工業安全管理								2/2	
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	2/2	
合 計	6/6	2/3	4/5	4/4	2/3	4/5	2/2	6/7	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	
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									

114.08.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8.2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11. 18
教務處課務組